

津貼及服务协议¹

为戒毒康复者而设的中途宿舍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中途宿舍服务为戒毒康复者提供过渡性住宿及康复服务，让他们在服务营办者辖下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接受戒毒疗程后，重投社会。

目的及目标

2. 中途宿舍服务旨在为刚离开服务营办者辖下治疗及康复中心的戒毒康复者在半保护性及具支援的环境下提供住宿，帮助他们重投社会。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服务包括：

- (a) 为刚离开服务营办者辖下自愿戒毒治疗中心而尚未能在社区独立生活的戒毒康复者，提供过渡性住宿；
- (b) 为住院者购买医疗及专职健康护理和毒品测试服务；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提供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护理工作、药物的服用和监管，以及为职员、住院者及 / 或其家人提供健康护理讲座；
- (d) 为住院者及其家人提供朋辈支援服务，透过情绪及同理支援，促进戒毒、治疗、康复及防止复吸；以及
- (e) 为住院者提供各种活动，例如职业训练、小组活动、辅导、训练及活动，协助他们培养健康的嗜好，建立充实的生活及为重投社会做好准备。

服务对象

4. 中途宿舍为已离开服务营办者辖下自愿性质的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戒毒康复者提供服务。

II 服务表现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5.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每日提供24小时照顾，所有时间须至少有一名员工当值；
- (b) 服务由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注册护士及朋辈支援工作员提供；以及
- (c) 医疗及专职健康护理服务应向相关医疗及健康护理专业人员购买 / 由该等人员提供。该等专业人员必须(i)已向受香港相关条例监管的管理局或委员会注册；或(ii)持有医院管理

局和卫生署辖下及 / 或私营市场的本地医疗机构普遍认可的资格。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 <u>服务量标准</u> | <u>服务量指标</u> | <u>议定水平</u> |
|---|--------------|-------------|
| 1 每年度每间中途宿舍住院疗程的宿位使用率 | 附注1 | 95% |
| 2 每年度由注册社工为住院者提供小组活动、辅导、训练及活动 ^{附注2} 的总时数 | | 480 |
| 3 一年内提供获认证的职业训练 ^{附注3} 的总节数 | | 182 |
| 4 一年内为住院者提供的诊症 / 治疗服务 ^{附注4} 总节数 | | 166 |
| 5 除日常工作外，护理人员一年内为职员、住院者及 / 或其家人提供的健康护理讲座总数 | | 4 |
| 6 一年内由朋辈支援工作员 ^{附注6} 提供或协助提供的朋辈支援服务总节数 ^{附注5} | | 200 |

| <u>服务成效标准</u> | <u>服务成效指标</u> | <u>议定水平</u> |
|---|---------------|-------------|
| 1 每年度每间中途宿舍完成个案计划 ^{附注7} 并达到预期目标的百分率 | | 65% |
| 2 曾接受医疗及健康护理服务(包括诊症及护理服务)并表示有更强动力和决心戒毒的服务使用者百分率 | | 80% |
| 3 曾接受获认证的职业训练并表示其职业效能及自尊心有所提升的服务使用者百分率 | | 80% |

- 4 朋輩支援工作員每年最少參加一次付費工作 100%
相關培訓^{附注8}的百分率

服務質素標準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8.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列明的職責。

IV 津助基準

9. 津助基準載于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0. 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最新《社會福利津貼指引》、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指引、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條件及規定。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獲發津助。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防貪及誠信規定

11.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12.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机构的管治及内部监控防贪指南》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 / 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 / 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5.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 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1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VI 其他参考资料

17.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注释

1. 宿位使用指从入住日期起计至正式离开日期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数目，一般入住期为三至六个月。
2. 小组活动、辅导、训练及活动应由社会福利署津助的注册社工提供。时间应至少为半小时，并以协助住院者重投社会为具体目标，例如戒除毒瘾及防止复吸、培养健康的嗜好、发展生活技能、理财及改善人际及家庭关系等。
3. 获认证的职业训练应符合以下最少一项条件：(i)已列入教育局资历架构下的资历名册；或(ii)训练课程获本地及／或国际专业机构认可，证明已达到行业标准。
4. 诊症／治疗服务应(i)由基本服务规定所指定的人员进行；(ii)由整笔拨款资助；以及(iii)有护理人员及／或社工参与。
5. 朋辈支援服务节数指由朋辈支援工作员独自或联同社工或护士等专业人员为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的护送服务、小组／活动，每节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6. 朋辈支援工作员指已作好准备并有能力(i)透过分享戒毒及康复经验，为吸毒者提供情绪及同理支援以助他们戒毒／康复／续顾／防止复吸的戒毒康复者；(ii)于康复过程中为吸毒者的家人提供支援的戒毒康复者；以及(iii)支援中途宿舍日常运作的戒毒康复者。
7. 个案计划指社工与住院者所协定的目标为本计划。个案计划旨在协助住院者远离毒品并重投社会，例如戒除毒瘾、与家人重聚、有固定居所及从事有薪工作等。

8. 付费工作相关培训指为雇员提供新技能或知识的培训，以提升雇员目前或将来就业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但不包括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和免费培训。

服务成效标准第4项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朋辈支援工作员一年内参加付费工作相关培训的总节数}}{\text{朋辈支援工作员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的人手编制}} \times 100\%$$